

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4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3月30日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素津

記錄：劉怡君

肆、出席：張碧珠 謝鳳珠 莊麗雪 林蘭生 李明娟 黃滿妹 林愛莉 呂秀玉  
楊秀菁 楊玲珠 周芷妤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 李 瑛 林秀雪  
黃柏青 鄭玄恭 楊秋美 陳美萍 范慧芬 呂南雄 楊家源 葉財旺  
林金玉 黃鈴卿 吳素梅 王 笠

伍、頒獎

一、頒發103年度業務稽核績優分處前5名

第1名信義分處、萬華分處文山分處大同分處並列第2名、  
第5名中南分處

二、頒發知識管理系統自用區個人及共用區單位知識點數前3名

(一) 自用區個人部分：第1名法務科許樂平、第2名機會稅科洪佩儀、  
第3名人事室鄭俊弋

(二) 共用區單位部分：

1. 總處前2名：第1名法務科、第2名財產稅科

2. 分處前3名：大同分處及內湖分處並列第1名、第3名大安分處

三、頒發就地訓練推動績優分處前5名

第1名大同分處、第2名南港分處、第3名萬華分處、第4名中南分處、  
第5名內湖分處

四、頒發103年下半年推動稅務風紀工作績效評比前3名

第1名中南分處、第2名文山分處、第3名大安分處

陸、專題報告及討論

南港分處陳股長宏偉報告「我在稅捐處的日子」

柒、確認本處104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捌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|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| 主辦 | 列管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|

|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| 主辦 | 列管 |
|--|----|----|
| 一、本府第1827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，市政工作推動之前，應先與當地議員及里長溝通，以事前的溝通取代事後的抗爭。  | 全處 |    |
| 二、本處同仁於承辦各類稅務案件時，對於相關法令未明文禁止者，應本著愛心辦稅為原則，從寬認定。   | 全處 |    |
| 三、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將於4月13日開議，並於4月23日至4月29日進行財政建設部門質詢，請各單位積極妥善處理議員關心案件，具重要性或特殊性之案件，應即時提報以資因應。  | 全處 |    |
| 四、財政部103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小組於104年3月11日考核完畢，感謝同仁之辛勞，圓滿完成工作。   | 全處 |    |
| 五、本處103年業務稽核成績、報告書及評分彙總表已建置於財稅內網，請轉知同仁上網參閱，並確實依建議事項檢討改進。   | 全處 |    |
| 六、本處修訂後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、乙表、丙表及會辦案件簡化流程明細表已建置於財稅內網，請轉知同仁遵循辦理。  | 全處 |    |
| 七、本處自104年4月1日起實施彈性上班，各單位應完成辦公時間標示及電話語音設定內容更新。  | 全處 |    |
| 八、各單位應隨時檢討冗事及簡化工作流程，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，確實審核其必要性及事由是否具體明確，並檢視實際完成之業務；如有不實應撤銷其加班並收回加班費後依規定議處。另對於加班時數及請領加班費持續偏高之單位或員工，應主動了解原因作必要之檢討。加班時數應以補休為原則，並在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。 | 全處 |    |
| 九、各項運動競賽及練習除專案簽陳市長核准者外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舉辦，以避免影響公務之推動，請轉同   | 全處 |    |

|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| 主辦             | 列管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仁知悉。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<p>十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5點修正規定自104年7月1日生效，交通費應以火車、捷運及公、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，即以最節省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，並以公、民營汽車二段票為補助上限，請轉知同仁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處             |    |
| <p>十一、本處103年度歲入及歲出保留款業經本府同意保留轉入104年度繼續辦理，請相關科室把握期程積極執行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，避免以後年度再辦理保留。</p>  | 全處             |    |
| <p>十二、本處網站首頁及財稅內網已建置「104年房屋稅開徵專區」，請轉知同仁詳閱及宣導民眾查詢運用，另請各分處及企劃服務科加強訓練同仁相關專業知識，如發現未編入之常見問題應即時回報財產稅科，以利更新Q&amp;A，並請妥適處理納稅義務人課稅疑義，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。</p> | 分處<br>企服<br>財產 |    |
| <p>十三、政風室自3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執行本市自用住宅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清查案件專案稽核，請財產稅科及分處協辦調卷等事宜。</p>   | 分處<br>財產<br>政風 |    |
| <p>十四、因應房屋稅開徵，於3月27日下午5時起停止異動房屋稅籍主檔，並於4月7日9時開放複核更正作業，請各分處配合辦理。</p>   | 分處<br>財產       |    |
| <p>十五、104年自用車全期及營業車上期使用牌照稅將自4月1日起開徵，計開徵70萬5,229車輛數，稅額66億9,262萬餘元，繳款書已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3月17日寄送完竣，分處如收到退回之繳款書，請儘速查明原由，另訂繳納期間重新寄送。</p>            | 分處<br>機會       |    |
| <p>十六、財政部於104年3月4日令釋廢止身心障礙免稅車輛</p>   | 分處             |    |

|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 | 主辦 | 列管 |
|---|----|----|
| 車籍與戶籍須一致之規定，是類車籍與戶籍地址不一致尚未確定之補稅案件，應依規定註銷稅款，若有溢繳稅額，應即主動辦理退稅。 | 機會 |    |

玖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